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23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（以下统称“广晟集团”）发生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产品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,312.00万元。

2、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晟公司”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公司与广晟集团发生的日常经营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，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8之条款（二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黎锦坤、唐毅作为关联董事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,312.00万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内容 |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|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|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| 上年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| 广晟集团 | 销售产品、材料等 | 市场定价 | 4,600.00 | 62.06 | 832.54 |
|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| 广晟集团 | 委托代加工、分析费等 | 市场定价 | 367.00 | 17.94 | 55.51 |
|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| 广晟集团 | 采购原材料、设备等 | 市场定价 | 2,830.00 | 247.32 | 607.35 |
|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| 广晟集团 | 危废处理等 | 市场定价 | 500.00 | 11.55 | 131.57 |
| | | 物业管理等 | 市场定价 | 2,015.00 | 473.00 | 1,940.57 |
| | | 小计 | | 2,515.00 | 484.55 | 2,072.14 |
| 合计 | | | | 10,312.00 | 811.87 | 3,567.54 |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关联交易内容 | 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 |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 |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| 广晟集团 | 销售产品、材料等 | 832.54 | 2,940.00 | 0.21 | -71.68 |
|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| 广晟集团 | 委托代加工、分析费等 | 55.51 | 115.00 | 0.01 | -51.73 |
|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| 广晟集团 | 采购原材料、设备等 | 607.35 | 1,630.00 | 0.17 | -62.74 |
|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| 广晟集团 | 危废处理等 | 131.57 | 500.00 | 0.04 | -73.69 |
| | | 物业管理等 | 1,940.57 | 900.00 | 0.56 | 115.62 |
| | | 小计 | 2,072.14 | 1,400.00 | 0.60 | 48.01 |
| 合计 | | | 3,567.54 | 6,085.00 | 0.49 | -41.37 |

1、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

公司对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，系基于公司的产销计划等做出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预计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，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，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

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，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概况

公司名称：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卫东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-58楼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和运营，股权管理和运营，投资经营，投资收益管理及再投资；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

际招标工程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物业出租；稀土矿产品开发、销售、深加工（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财务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广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,551.27亿元，总负债为993.44亿元，净资产为557.83亿元。2021年1-12月，广晟公司经审计营业总收入1,059.55亿元，净利润42.74亿元。

截至2022年9月30日，广晟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,700.28亿元，总负债为1,088.79亿元，净资产为611.49亿元。2022年1-9月，广晟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963.69亿元，净利润29.72亿元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

广晟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3条规定，广晟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四）根据截至目前的核查情况，广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对2023年度与广晟集团的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情况的预计。在开展实际业务时，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，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协议，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原则，交易金额占公司总营业收入及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影响不大，不会影响公司

独立性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四）保荐人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